花蓮地院講座

魏大喨庭長談「善意受讓標的物與既判力主觀作用擴張」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提升審判知能並深化體系解釋方法論之認識，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日前聯合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庭長主講「善意受讓標的物與既判力主觀作用擴張（體系解釋方法論應用）」，由張宏節院長主持。

張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既判力為民事訴訟法之核心制度，既判力的主觀範圍，原則上基於相對性原則僅就當事人間受拘束，但為避免重複起訴及訴訟不經濟，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例外可及於他人之情形，即既判力主觀作用的擴張，依實務見解的發展，若訴訟標的是對世效力的物權關係，也及於依法律關係受讓訴訟標的物之人，而此時是否及於實體法上已善意取得標的物之第三人，涉及程序法與實體法之衝突與調和，應運用體系解釋方法加以分析。

魏庭長首先說明當事人恆定與既判力主觀擴張所涉及之 3 種類型，並比較分析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、98 年度台再字第 35 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 號判決等相關實務見解。再說明善意受讓標的物與既判力主觀作用擴張之爭議，學說上有「目的性限縮解釋說」及「反對目的性限縮解釋說」之對立，限縮說從實體法觀點，認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（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者）不能擴張及於實體法上已善意取得權利之第三人；反對說則認從程序法出發，透過訴訟告知與訴訟繫屬登記制度，認既判力擴張應與當事人恆定原則聯結，善意受讓人仍受既判力拘束。由該規定形式邏輯結構觀察，當可包括善意及惡意受讓人，但從體系思維模式及評價法學方法，則有不同的解釋結論。

魏庭長並從上述學說體系構想及思維之比較，分析內部與外部體系，並找出訴訟告知之體系位置，主要功能在參加效，與既判力非同一體系。繼而指出體系斷裂的形成，使得體系統一性和一致性受到干擾，出現評價的不一致，轉化為評價矛盾，反對說的難題即在於評價矛盾，而限縮說的難題則在於如何判斷善惡意，又應於同一程序中或待判決確定後另訴解決。其並釐清既判力的形成是合法性判斷，既判力的破除，則是正當性領域，立法另規劃再審、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程序解決。既判力合法性與正當性分屬 2 條不同體系，各有自己的指導性原則，體系價值（原理原則）對立。

魏庭長最後另詳細說明訴訟繫屬登記的法制比較，評估其功能，認目的在阻止訴訟繫屬後第三人善意取得，但行政系統依土地登記規則屬行政事實行為，僅具公示性，非增加實體法善意取得「明知」要件，亦非擴大「重大過失」不知所有權真正權利人，能否阻斷善意取得，有待觀察。魏庭長復認善意或非善意爭議之解決，在於受讓人承擔訴訟、另訴解決爭議及舉證責任分配。

增進審判知能

臺中高分院李寶堂院長研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傳承審理經驗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，由李寶堂院長針對數則最高法院裁判及實務法律問題進行深度解析，傳承寶貴實務見解與審理經驗。

李院長首先針對訴訟繫屬中法律關係「一部移轉」時，受移轉第三人能否聲明承當訴訟之疑義，詳細解析「當事人恆定原則」與「承當訴訟」之關聯。其指出，最高法院早期多持否定見解（如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判決），認須以當事人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始有適用；然近期已有採肯定論者（如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判決）。

就第三人提起代位訴訟時，債務人能否再行起訴之爭議，李院長進一步探討訴訟擔當與既判力之學說及實務分歧。依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，與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，並非同一之訴，學說多認為債務人係受既判力所及之人。另針對受讓人未承當訴訟時之再行起訴問題，82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判決與學說均採否定見解。

關於仲裁判斷是否有爭點效，李院長先說明一般爭點效理論之發展，並指出最高法院新近見解認為應「限縮適用」。前案理由除須具備「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、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外，還須符合：（1）該重要爭點於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。（2）經兩造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，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審理判斷。（3）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。

針對土地與房屋不屬於同一人時，房屋占有人對土地所有人是否構成不當得利，李院長詳盡分析實務見解：否定說如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15 號判決，認占有基地之利得人應為房屋所有人，而非單純之房屋占有人。肯定說如 110 年度台再字第 44 號判決。另有折衷說區分占有人主觀上為善意或惡意而異其法律效果。



晴空朗朗池如鏡

—攝於雲林口湖棺梧滯洪池

攝影／洪明煥（雲林地院書記官）

深化輔導成效

士林地院少年嘻哈創作團體成果發表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深化少年保護處分之輔導成效，並促進少年正向自我認同，士林地院自 113 年起成立「表達性藝術嘻哈饒舌創作團體」，由邱正昕少年調查保護官規劃並帶領，以嘻哈創作為核心，涵蓋主題發想、詞曲創作、錄音製作及 MV 拍攝等歷程，使少年親身經歷音樂創作從無到有的過程。活動迄今，已輔導少年完成 2 首原創饒舌作品及 1 支音樂錄影帶。日前舉辦 MV 成果發表會，邀集少年法庭楊廼伶、陳怡安法官，及潘昱萱主任調查保護官與社工、少輔員等共同見證少年之轉變與成長。

在創作歷程中，少年透過歌詞書寫，將個人內在經驗轉化為可被理解之敘事，進而梳理自身生命脈絡，對過往經驗進行反思與重構。在導入專業影像製作團隊進行 MV 拍攝時，更引導少年思考「希望呈現的自己」，並在鏡頭前實踐「創作者」與「表演者」的角色。同時藉由共同討論拍攝內容、分工角色及現場協調，培養少年表達與傾聽能力，學習尊重他人觀點、處理意見分歧並承擔責任。透過共同完成作品，少年得以從「與他人共同完成一件事」之體驗，提升人際信任感與合作能力。

於成果發表會中，參與少年分享此次創作、拍攝及團隊合作之經驗，認為過程難得且深具意義，亦突破其對自我能力之既有想像。

（文接 1 版）

林峻岱　臺灣高等法院法警長　臺高院審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期間負責門禁管制、採訪動線、警力部署等安全維護事宜之規劃，另協助完成全國民事法庭法警配置及需求、法警勤務及保全運用等評估報告，供司法院政策研議參考。

李婉菱　臺北地院科長　積極優化內部管理機制，針對民事紀錄相關業務提出多項流程簡化與精進建言，配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及該院推動民事新案審查庭政策，主動規劃相應行政流程及配套措施，並增修作業手冊、彙整業務資料、優化辦公空間等，任事盡職。

陳仲良　臺北地院書記官　於受理大量保險執行案件之情況下，仍維持正確程序與案件品質，除使新收案件依限結畢並主動清查積案，避免案件延宕；對新進人員能積極協助，籌辦新進人員講習，傳承實務經驗，營造友善穩定職場環境，展現高度責任感。

黃慧雯　新北地院主任公證人　持續推動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政策，鼓勵轄內民間公證人踴躍參與試辦，並協助監督機關與民間公證人反應系統問題供司法院參考改善，對職責業務涉及社會案件亦能迅速反應、周全考慮，績效優良。

陳香君　士林地院科長　妥善統籌民事執行紀錄科科務、調整人力運用、積極培訓執行新進人員，使業務順利推展；於 114 年 6 月保險法修正後，積極擬定應對方案，善用委外人力，加速終結執行案件，降低總未結件數，並圓滿完成相應之立法院附帶決議，辛勞得力。

魏里安　桃園地院科長　訂定該院科技監控執行流程及處理原則，並修訂該院值班業務分工表、書記官業務參考手冊，製作值週手冊、特殊強制處分作業流程及相關例稿，及建置法警候審資料查詢系統等，協助司法行政事務進行順暢，成效良好。

楊賀傑　臺中地院科長　辦理法院新廈建築計畫相關業務，並處理現有辦公室之搬遷、新增、整修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各項工程，另配合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辦理法庭相關設施整建工程，有效優化辦公環境，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，倍極辛勞。

蘇瑛婷　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　協助整理該院民事審查庭之運作介紹、詳細流程、注意事項、各類例稿等相關資料供司法院研究計畫及觀摩研習參考，並擔任院內法官助理在職訓練課程講座，分享民事案件程序、實體事項審查等實務，積極任事。

張家溱　橋頭地院科長　因應各項新制，精進刑事分案規則、建置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作業流程、編撰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流程暨注意事項等；並率先使用 QR Code 數位服務、靈活調度人力資源配置、推動文書例稿白話文等，勇於創新，成效卓著。

巫旻諭　高雄少家法院主任　為優化友善公務職場，提供法官輪值班表客製化服務，辦理該院文康趣味競賽，並安排各種創新減壓講座及文康活動，另與地區醫院簽約合作，提供該院同仁更便捷之醫療照顧，於 114 年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 2 名成績，表現優異。

林靜慧　屏東地院科長　於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之初，即籌辦該院各項配套工作，使相關行政事務順利推展，協助司法院刑事廳編撰「法院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參考手冊」內容之審稿、校對，並擔任法官學院國民法官制度行政事項實務研習會講座等，認真盡職。

黃健豪　臺東地院書記官　擔任刑事紀錄科代理股長期間能充分掌握品質與時效，適時傳承經驗並即時支援有需要的同仁，另修訂該院刑事紀錄書記官行政業務流程手冊、擔任新進書記官訓練講座，分享實務經驗，熱忱盡責。

陳蒼仁　宜蘭地院股長　適當安排與調度現有人力進行，並完善新進書記官培訓、值班代班等制度，有效提升工作效能，另配合辦理國民法官案件、科技設備監控審核等相關行政業務，亦協助更新完善該院網站內容、提案建置線上投票系統等，勇於任事。

